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麗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伍拾壹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金字第2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先、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美金34,662.9元，依被上訴人起訴日即113年2月27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鈔賣出匯率31.84，折合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，均同）為1,103,667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4,662.9元 \times 31.84=1,103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1,730元。惟上訴人起訴時自行繳納裁判費22,081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參，是上訴人溢繳本件第二審裁判費351元（計算式：22,081元 $-$ 21,730元=351元），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溢繳之裁判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李登寶